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賴筱雯
電話：(02)23835903
傳真：(02)23327395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8133434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502_修正草案總說明.pdf、1080502_修正條文對照表.pdf、108133434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預告修正「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14條修正草案公告資料1份，請惠予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宜蘭縣近海圍網漁業協會、宜蘭縣延繩釣漁業協會、宜蘭縣漁民權益協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